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为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医疗”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三鑫医疗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11号）核准，同意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53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截止2026年8月10日，公司已完成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3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7,859,557.6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2,140,442.3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6]第6-00001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时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用途
中信银行南昌南京东路支行	8115701012800359420	210,000,000.00	用于三鑫医疗年产 1000 万束血液透析膜及 1000 万支血液透析器改扩建项目
中信银行南昌南京东路支行	8115701012400359416	166,000,000.00	用于三鑫医疗高性能血液净化设备及配套耗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新建年产 3000 万套血液透析管路生产线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华夏银行南昌分行小蓝支行	15154000000240564	124,528,301.89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	1502230029300351009	24,000,000.00	用于江西呈图康电子加速器辐照灭菌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合计		524,528,301.89	

注：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2,387,859.50 元，扣除该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2,140,442.39 元。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以及《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元）
1	三鑫医疗年产 1000 万束血液透析膜及 1000 万支血液透析器改扩建项目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元)
2	三鑫医疗高性能血液净化设备及配套耗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新建年产 3000 万套血液透析管路生产线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166,000,000.00	166,000,000.00
3	江西呈图康电子加速器辐照灭菌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24,000,000.00	24,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合计		530,000,000.00	530,000,000.0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为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6]第 6-00061 号），截至 2026 年 9 月 2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55,515,915.15 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1,538,802.89 元，本次合计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57,054,718.04 元。

1、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2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元)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元)
1	三鑫医疗年产 1000 万束血液透析膜及 1000 万支血液透析器改扩建项目	70,466,258.09	70,466,258.09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元)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元)
2	三鑫医疗高性能血液净化设备及配套耗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新建年产 3000 万套血液透析管路生产线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79,169,657.06	79,169,657.06
3	江西呈图康电子加速器辐照灭菌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5,880,000.00	5,880,000.00
合计		155,515,915.15	155,515,915.15

2、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1,538,802.89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538,802.89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自有资金支付发行人费用（元）	拟置换金额（元）
承销保荐费	1,132,075.47	1,132,075.47
律师费	141,509.43	141,509.43
其他	265,217.99	265,217.99
合计	1,538,802.89	1,538,802.89

上述两项置换金额合计为 157,054,718.04 元。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作出安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置换不会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昊


周海兵



2026 年 9 月 28 日